

Q/PJPY

盘锦鹏跃米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JPY 0001S-2024

粥米

2024-XX-XX 发布

2024-XX-XX 实施

盘锦鹏跃米业有限公司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/T 1354-2018《大米》制定。其中无机砷限量严于国家标准，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。

本标准由盘锦鹏跃米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尤玉祥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

# 粥米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粥米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加工过程中的副产物碎米作为原料，经过分级筛选、除杂、色选、抛光、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粥米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霉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
- GB 5009.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
- GB 5009.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
- 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1354 大米
- 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- GB/T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- GB/T 5496 粮食、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
- GB/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/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
- GB/T 26630 大米加工企业良好操作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9)第123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### 3 定义及要求

#### 3.1 定义

粥米：以大米加工过程中的副产物碎米作为原料，经过分级筛选、除杂、色选、抛光等工序加工而成的具有一定颗粒度的碎粒大米，粥米可做为其他食品生产的原料或辅料。

#### 3.2 原辅料要求

3.2.1 大米：应符合 GB/T 19266、GB/T 1354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2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# 3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 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将样品平摊于白瓷盘内，在自然光线充足、无异味的环境中，目测观察色泽、形态，鼻嗅闻气味，品尝滋味。
形 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
#### 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粒度 ( $\Phi 1.5\text{mm}-\Phi 3.0\text{mm}$ ) , %	$\geq$ 80	见附录
水份, %	$\leq$ 15.5	GB 5009.3
杂质最 大限量	总量/ (%) $\leq$ 0.25	GB/T 5494
	其中：无机杂质含量/ (%) $\leq$ 0.02	
黄曲霉毒素B1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$\leq$ 10.0	GB 5009.22
赭曲霉毒素A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$\leq$ 5.0	GB 5009.96
苯并(a)芘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$\leq$ 2.0	GB 5009.27
总汞, (以Hg计) ( $\text{mg}/\text{kg}$ )	$\leq$ 0.02	GB 5009.17
铅, (以Pb计) ( $\text{mg}/\text{kg}$ )	$\leq$ 0.2	GB 5009.12
无机砷, (以As计) ( $\text{mg}/\text{kg}$ )	$\leq$ 0.15	GB 5009.11
铬, (以Cr计) ( $\text{mg}/\text{kg}$ )	$\leq$ 1.0	GB 5009.123
镉, (以Cd计) ( $\text{mg}/\text{kg}$ )	$\leq$ 0.2	GB 5009.15



### 3.5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# 3.6 其他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### 3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 3.8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 3.9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GB 14881和GB/T 26630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入库检验

原辅料、包装材料应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### 4.2 组批与抽样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同一品种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按GB/T 5490、GB/T 5491方法抽样。随机抽取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样品，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检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水分、杂质、粥米粒度、净含量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4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4.4.2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### 4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5.1 标志

产品包装标签内容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### 5.2 包装

产品包装若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，其标准符合GB 9683的规定。包装牢固，密封好，无渗漏。其他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标准及规定，并能保证产品质量不受破损。



5.3 运输

运输中应防止受潮、日晒、防止与有毒、有害物质混装，运输工具应干净卫生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，具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腐、有异味的物质同库存放，底层产品应垫离，离地10cm以上，离墙20cm以上。

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，保质期以产品标签标注为准。

附录 A

(规范性附录)

粥米粒度检验方法

粒度检测按 GB/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执行。

以四分法称取试样 50g (m)，将样品放入规定的圆孔筛内，碎粒大米用 2.0mm 和 1.5mm 圆筛，盖上筛盖，以 100 次/min 的速度，顺时针、逆时针各转 2min，控制转动范围在选筛直径的基础上扩大约 8cm~10cm，筛选结束静止片刻，分别收集留在 2.0mm 和 1.5mm 圆筛孔上的碎米及卡在筛孔上的碎米称重 (A)，精确至 0.01g。

粒度计算：见式 1。

$$X = \frac{A}{B} \times 100\% \dots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X —— 粒度 (%) ;

A—— 相应直径筛孔上残留物 (g)。

B —— 试样质量 (g)。

